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 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省服装协会、省纺织工业协会：

依据《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[2025]275 号）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以下十大品类，征集科技含量高、附加值高、设计精美、制作精细、性能优越的标志性产品。

（一）时尚流行产品。设计符合市场流行趋势，色彩、图案、造型和文化内涵契合现代生活方式与消费需求，具有较好的消费市场表现。

（二）非遗国潮产品。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设计元素、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等进行开发创新，能够促进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传承发展。

（三）数字科技产品。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产品创新，赋予产品新功能体验，包括可穿戴智能产品、智慧家纺等终端产品。

（四）运动功能产品。具有防风、防水、防晒、透气、保暖、耐磨等高强防护和耐极端条件等性能，为运动爱好者提供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与舒适运动体验。

（五）舒适功能产品。基于人体工学对产品进行形态和功能的设计创新，改善产品的使用体验，增强使用舒适性。

（六）母婴用产品。提升母婴用品的安全性和舒适度，产品的生产及使用过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包括孕妇用品、新生儿用品、婴儿用品、幼儿用品等。

（七）老年用产品。能够提高老年人群的生活便利性，改善生活品质，包括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、养老照护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、适老化环境改善等产品。

（八）安全防护产品。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对特殊环境下的使用者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，保护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。

（九）健康卫生产品。能为日常生活中的卫生清洁提供便利，提高消费者生活质量，或产品具有促进健康的功能等。

（十）绿色低碳产品。符合绿色低碳的标准要求，采用绿色原料或加工技术，从原料获取、生产、分销运输到使用、废弃后的处理，全生命周期符合碳排放相关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相关要求

1.申报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为从事服装、家纺及产业用终端消费品的研发、生产和贸易的企事业单位；鉴于纺

织产品开发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，鼓励终端品牌企业与上游供应商联合申报。

2.申报企业近两年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产品销售以及其他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者负面社会影响事件。

3.申报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，具备申报产品的完整生产资质和销售许可，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，能够面向消费者直接销售该产品。

4.申报企业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信息、误导性陈述或冒用他人资质等违规情形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相关要求

1.申报产品范围限定为服装、家纺及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领域的终端成品，不包括纤维、纱线、面料等上游原材料及中间制品。

2.申报产品必须通过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8401—2010）标准检测，若产品具有一定的功能和绿色属性，需提供对应的功能检测报告和绿色认证。

3.申报产品需符合申报品类相关要求，并在设计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品质保证、生态环保特性、市场应用特性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，具备明确的市场定位和应用前景。

三、工作流程和相关支持举措

1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及行业协会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于8月1日前登录网站（<http://topten.ctic.org.cn>）注册账号，并填写

申报材料（详细申报流程见附件1），并由各市工信局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盖章后报至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。

2、我厅按申报要求对企业信用情况、申报产品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初审后，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产品推荐上报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。

3、前期此项工作由中纺联组织，今年由工信部开展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加强发动筑峰强链和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4、对列入名单的产品，我们将配合工信部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，为申报企业提供趋势解读、技术应用和推广等培训。按照企业入选创新精品的数量，优先推荐企业品牌入围中国消费名品方阵，同时，与创意设计园区、品牌建设等工作形成联动，多环节全面推动纺织行业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。

联系人：丁倩，025-69652826，13771314576（微信同号）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建设推广工作网上
申报流程说明

2.2025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精品推荐汇总表

